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6-017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限制性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限制性股票数量：110.00 万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10 元/股；
- 4、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3 月 12 日。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或“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3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53.10 元/股的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 1、激励计划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
  - （1）首次授予部分：54.00 元/股；
  - （2）预留部分：54.00 元/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授予价格调整为 53.10 元/股。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98.00 万股，约占本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1%。其中：首次授予 88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1%；预留 1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1.02%。

#### 5、授予日期

(1) 首次授予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2) 预留部分授予日：2026 年 3 月 12 日；

#### 6、授予对象

(1) 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52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XIAO YUE EDWARD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180,000	1.80%	0.0163%
ZHANG JIANYI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60,000	0.60%	0.0054%
MOK OSA CHOU-SHUNG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50,000	0.50%	0.0045%
FAZLEE BIN ISNIN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50%	0.0045%
CHENG NING (加拿大)	中层管理人员	40,000	0.40%	0.0036%
SO STANLEY CHEE SAN (美国)	核心业务人员	20,000	0.20%	0.0018%
ZHENG NING (新加坡)	中层管理人员	20,000	0.20%	0.0018%
YE CUI (新加坡)	中层管理人员	20,000	0.20%	0.0018%
MOK JOO KHIA (新加坡)	中层管理人员	20,000	0.20%	0.0018%
NG KAY SEAH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15%	0.0014%
施柏丞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人员	15,000	0.15%	0.0014%
GEE CHEIN WOEI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0.14%	0.0013%

SOON CHEE YOONG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13,000	0.13%	0.0012%
LIANG ZHIMIN (美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2%	0.0011%
张杲铭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 人员	12,000	0.12%	0.0011%
ZHOU ZHI QING (加拿大)	核心业务 人员	10,000	0.10%	0.0009%
CHEN LONGZAN (美国)	核心技术 人员	10,000	0.10%	0.0009%
NG KOK CHUANG (马来西亚)	核心业务 人员	8,000	0.08%	0.0007%
BOONCHOM PAKVARIN (泰国)	核心业务 人员	8,000	0.08%	0.0007%
TAN BENG GHEE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6,000	0.06%	0.0005%
NG KAH HOE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6,000	0.06%	0.0005%
赖苾苾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 人员	6,000	0.06%	0.0005%
杨诏钧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6,000	0.06%	0.0005%
李暄宇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 人员	6,000	0.06%	0.0005%
刘志生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5,000	0.05%	0.0005%
张杏戎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 人员	5,000	0.05%	0.0005%
许国峰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5,000	0.05%	0.0005%
邱玫珊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 人员	5,000	0.05%	0.0005%
罗星岛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 人员	4,000	0.04%	0.0004%
高伟刚 (中国台湾)	核心业务 人员	4,000	0.04%	0.0004%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722人		8,245,000	82.62%	0.75%
预留限制性股票		1,100,000	11.02%	0.10%
<b>合计</b>		<b>9,980,000</b>	<b>100.00%</b>	<b>0.91%</b>

(2) 预留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TAN CHAI SIA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20,000	0.20%	0.0018%
梁冠豪 （中国香港）	核心业务 人员	10,000	0.10%	0.0009%
TAI MUN HOONG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22,000	0.22%	0.0020%
CHNG JACK PING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20,000	0.20%	0.0018%
NG JIN KAI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2%	0.0011%
LIU JINXIANG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20,000	0.20%	0.0018%
TING CHOON SENG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2%	0.0011%
ZHU YIXIN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20,000	0.20%	0.0018%
ALI KAISAR ASGHAR（美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0,000	0.10%	0.0009%
FARAMARZI MOHAMMED REZA （美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0,000	0.10%	0.0009%
JAMES WONG SING TOH（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30,000	0.30%	0.0027%
YAN LEIPO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20,000	0.20%	0.0018%
BRADLY VIRUS MALITAM （马来西亚）	核心技术 人员	10,000	0.10%	0.0009%
TAN YONG PHILIP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12,000	0.12%	0.0011%
LEI CHUANHUA （新加坡）	核心技术 人员	40,000	0.40%	0.0036%
LU TIANJUN （美国）	核心业务 人员	100,000	1.00%	0.0090%
ZHANG JIANYI（美国）	中层管理 人员	20,000	0.20%	0.0018%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45人		712,000	7.13%	0.0641%
合计		<b>1,100,000</b>	<b>11.02%</b>	<b>0.10%</b>

## 7、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情况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在 2025 年-2028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1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度及2026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70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170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732亿元

预留部分在 2026 年-2028 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9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度及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86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422亿元

本激励计划中营业收入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营业收入指标指中际旭创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若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达成，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
A、B	100%
C	50%
D、E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战淑萍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泽昌律所”）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其他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8）；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0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相关权益，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772 名调整为 752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890.00 万股调整为 888.00 万股；同时确定以 2025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54.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泽昌律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53.10 元/股，同时确定 2026 年 3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53.10 元/股的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泽昌律所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价格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本次授予在相关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17,181	20,270	10,775	4,521	52,74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归属和作废数量有关；2、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价格调整以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部分价格调整以及授予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价格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14日